

公告修訂7.1.消化性潰瘍用藥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項目	內容
主旨	公告修訂7.1.消化性潰瘍用藥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發文字號	健保審字第1130671947號
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公告事項	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- 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腸胃藥物Gastrointestinal drugs 7.1.消化性潰瘍用藥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
發文日期	113-07-15

第 7 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

(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7.1.消化性潰瘍用藥：</p> <p>1.藥品種類： (1)~(5)(略)</p> <p>2.使用規定：(106/12/1、110/12/1、<u>113/8/1</u>)</p> <p>(1)~(9)(略)</p> <p>(10)<u>經由碳 13 尿素呼氣檢查、或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抗原檢查、或上消化道內視鏡切片檢查，確診為幽門螺旋桿菌感染之病人，得進行初次幽門螺旋桿菌消除治療，使用時需檢附檢測報告並註明初次治療。(92/10/1、113/8/1)</u></p> <p>(11)幽門螺旋桿菌之消除治療療程以二週為原則，特殊病例需延長治療或再次治療，需檢附相關檢驗報告說明理由。</p> <p>(12)~(14)(略)</p>	<p>7.1.消化性潰瘍用藥：</p> <p>1.藥品種類： (1)~(5)(略)</p> <p>2.使用規定：(106/12/1、110/12/1)</p> <p>(1)~(9)(略)</p> <p>(10)消化性潰瘍病患得進行初次幽門螺旋桿菌消除治療，使用時需檢附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或上消化道 X 光攝影報告並註明初次治療。(92/10/1)</p> <p>(11)幽門螺旋桿菌之消除治療療程以二週為原則，特殊病例需延長治療或再次治療，需檢附相關檢驗報告說明理由。</p> <p>(12)~(14)(略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